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朔环函〔2019〕179号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应对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市局各相关科室站、市直各有关企业：

根据朔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的《关于启动朔州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朔重污染指挥部〔2019〕9号）的要求，从2019年9月25日0时—10月2日24时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同时启动Ⅱ级响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发区分局，根据新修订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通知辖区内所属企业按照最新修订的应急减排清单和补充通知的要求，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Ⅱ级响应措施。

二、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发区分局，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强化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加强对大气污染源的督导检查。

三、指导企业按照最新修订的清单要求，完成“一厂一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订和实施工作。

四、全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燃煤发电企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要求，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在现有采取措施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环保设施潜能，进一步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加强原料煤、粉煤灰、脱硫石膏的管控力度，停止或减少燃料用煤、粉煤灰、脱硫石膏运输频次；严格控制厂内运输车辆，加强道路清扫和洒水降尘频次；禁止国4及以下车辆运输；认真落实减排措施，明确责任人，所有实施减排措施要有记录。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或不能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燃煤发电企业，同时在年平均发电负荷的基础上，降低20%的发电负荷。

五、中煤平朔公司所属露天开采煤矿，一是外包企业剥离、运输和矿区爆破等全部停止作业；二是平朔公司露天开采作业从21:00至次日9:00期间，由公司自行安排8小时停产时间，具体停产时间提前6小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队；矿区内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三是矿区内禁止国4及以下车辆运输；四是洗煤厂除保障民生和发电用煤外，禁止公路运输。

六、市局和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